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21329151號

主旨：公告廢止「龍港天然氣發電廠（含輸配電線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2年11月17日經授能字第11200323330號函檢附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112年10月23日東鋼北管字第11225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龍港天然氣發電廠（含輸配電線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96年11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89389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2年11月17日經授能字第1120032333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112年10

月23日東鋼北管字第112250號函，經濟部未核發旨揭開發行為籌設許可，相關天然氣發電廠之興建並未進行。

- 三、開發單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龍港天然氣發電廠（含輸配電線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部於112年12月1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龍港天然氣發電廠（含輸配電線路）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龍港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設置天然氣發電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前環保署96年11月22日環署綜字第0960089389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 薛富盛